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2019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會議召集和出席情況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次會議」)於2019年11月11日在中國上海市寧國路25號興榮溫德姆酒店三樓上海廳舉行。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本次會議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由副董事長王松先生主持。本次會議以投票方式對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包括現場投票表決和(僅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的)網絡投票表決。本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監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聞律師事務所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被本公司委任為本次會議的監票人。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5人；本公司在任監事6人，出席5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出席本次會議。本公司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公司於本次會議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07,948,056股，其中包括7,516,120,876股A股及1,391,827,180股H股，此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會議上投票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股份總數。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本次會議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東於本次會議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本次會議上放棄投票。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情況如下：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人數	19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7
H股股東人數	2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4,733,824,164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738,000,701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995,823,463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3.1416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1.9625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1.1791

投票表決結果

已於本次會議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1. 建議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1.1 建議委任賀青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3,738,201,436	100.0053	-	-	-	-
H股	990,744,020	99.4899	4,855,243	0.4876	224,200	0.0225
合計	4,728,945,456	99.8969	4,855,243	0.1026	224,200	0.0047

1.2 建議委任安洪軍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3,737,561,366	99.9882	-	-	-	-
H股	988,769,752	99.2917	7,053,711	0.7083	-	-
合計	4,726,331,118	99.8417	7,053,711	0.1490	-	-

由於贊成票數均超過半數，該等決議案各項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本次會議通函。

委任新董事

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賀青先生及安洪軍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賀青先生及安洪軍先生的任期自彼等各自取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有關彼等各自成為董事之資格的批准之日起計。賀青先生及安洪軍先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9月23日及2019年9月25日刊發的公告（「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信息並無任何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賀青先生及安洪軍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在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賀青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在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安洪軍先生將獲本公司支付年度酬金人民幣150,000元。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賀青先生及安洪軍先生的任期與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除公告另有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賀青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賀青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及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賀青先生及安洪軍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就賀青先生及安洪軍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賀青先生及安洪軍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委託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見證本次會議。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委派牟堅律師、肖駿研律師出席本次會議，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議案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松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9年11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松先生及喻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管蔚女士、周磊先生、鐘茂軍先生、王文傑先生、林發成先生及周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